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¹

110/6/30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草案或計畫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2年09月21日			
填表人姓名：張莉莉		職稱：助理員	
電話：02-27208889分機1103		E-mail：bca-listars@gov.taipei	
計畫名稱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志工運用情形		
計畫類別	其他（民政體系志工運用情形）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承辦單位 （科室等）	秘書室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		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志願服務工作不分性別皆能參與志願服務，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¹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

(SDGs)促進兩性平等，並充分運用年長者人力資源，建立「為民前鋒不打烊，優質服務不間斷」之民政服務團隊。志願服務運用計畫配合相關政策推行，每年滾動式修正。

2.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志願服務工作計畫與下列相關法規及政策有相關性：

(1)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款：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2)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五條第1項a款：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形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4)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SDGs 5 性別平權：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1. 目前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運用單位共計16個，志工隊共計19隊，截至111年底人數統計，男性82人(14.59%)，女性480人(85.41%)，共計562人，女性志工人數約為男性志工人數5.8倍。另統計近5年民政團隊運用單位志工人數，女性仍佔志工多數。

年度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107	81(14.78%)	467(85.22%)
108	75(14.23%)	452(85.77%)
109	77(14.15%)	467(85.85%)
110	81(14.57%)	475(85.43%)
111	82(14.59%)	480(85.41%)

2. 從年齡面向分析，111年民政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體系志工49歲以下，男性5人，女性22人；50至54歲，男性5人，女性24人；55至64歲，男性11人，女性104人；65歲以上，男性61人，女性330人。年齡介於55至65歲以上人數居多，其中55至64歲男女差距較大，考量民政體系志願服務時間多以平日白天為主，又依我國65歲退休年齡而言，推測男性為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女性以家管為主，在此年齡區間女性因已完成家庭照顧階段性任務相較於職場工作男性有較多時間投入志願服務。65歲以上投入志願服務男性有增加趨勢，可推測男性於退休後有較多時間可以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年齡統計資料如下：

年齡區間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49歲以下	5(18.5%)	22(81.5%)
50-54歲	5(17.2%)	24(82.8%)
55-64歲	11(9.6%)	104(90.4%)
65歲以上	61(15.6%)	330(84.4%)

3. 根據臺北市志工人數統計，111年底男性志工2萬4,886人，女性志工6萬9,314人，女性志工人數約為男性2.8倍。
4. 綜上，女性參與志願服務意願較男性高，但根據統計數據，男性參與志願服務的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志願服務工作不再只有單一性別。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

1. 依據前揭志工性別資料統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運用單位志工目前性別比率仍以女性居多，考量民眾投入志願服務係出於個人自由意志，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依志願服務法及本局志願服務工作

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計畫，並無特別限制任何性別參與。

2. 綜觀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統計全國各縣市志工人數性別資料，111年度男性志工為29.7%（本局14.59%），女性志工為70.3%（本局85.41%）顯示我國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以女性居多。男性志工人數低於女性志工此現象在我國存在已久，依提供服務項目可能間接影響男性參與意願，又「志願服務」給人印象為愛心、熱心為主，與傳統社會對女性角色定義較為一致，可能因此造成差異。
3. 依據內政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統計，我國於2018年進入高齡化社會並於2025年將邁向超高齡化社會，顯示未來投入志工人力會逐漸轉向中高齡、高齡志工；又依據1-2節顯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志工以65歲以上為大宗，志工隊多以高齡志工為主。
4.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運用單位志工業務依性質多以引導、諮詢為主，少部分運用單位志工以導覽、展演為主，投入志工業務的女性職業多以家管或退休人員，其次年齡層以55歲以上人數較多，且具地緣性，多數志工住家皆於運用單位附近，顯示交通距離亦為投入志願服務考量。
5. 近年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運用單位志工招募男性人數有成長趨勢，部分來自家庭影響，單位原有女性志工影響退休配偶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另一部份來自社會觀念改變，性別平權等觀念改善，志願服務不再是女性獨大的一項業務，期望藉由心態改變增進男性志工人數比率。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可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可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p>b.受益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p>e.研究類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係出如個人自由意願，亦無限制參與性別，且本局所屬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項目並非專屬特定性別參與，故為避免歧視等爭議，僅能透過宣導及鼓勵提高男性參與志願服務意願。 2. 依第壹大項說明，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志工性別以女性為主，未來期望透過宣導及鼓勵男性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亦可透過現有志工影響周遭親友加入志工隊藉以改善男女志工性別比率。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達到性別目標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p>b.宣導傳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如2-1所述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無關係個人意願，亦無法於招募計畫內限定特定性別，為提升男性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將透過宣導及鼓勵等方式改善，其分述如下（依本局志願服務工作計畫草案-陸-三及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多元宣導管道及招募海報等設計展現性別平等：</u> 透過多元的宣導管道，如官網、臉書粉絲專頁、跑馬燈、電視牆輪播等方式宣導志願服務招募訊息，其內容加入男女

<p>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 培育專業人才</p> <p>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志工服勤照片或影片藉以打破只有女性可以擔任志工的刻板印象，鼓勵有意願參與之男性。</p> <p>2. <u>親友號召、家庭志工</u>： 透過現任志工向身旁親友宣導志願服務，並鼓勵家中男性成員或親友一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p> <p>3. <u>一日志工體驗活動</u>： 運用單位辦理一日志工活動，可使潛在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民眾體驗志願服務實際服務情形，亦能事先熟係服勤環境消弭緊張情緒，增加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意願。</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3【請根據2-2本計畫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並納入性別預算，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1. 目前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運用單位經費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規定，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以每人每班次連續服務3小時以上補助120元，於113年調整至150）及保險費（視每年保險費調整）。</p> <p>2. 招募志工其性別無法強制規定，因此並無法針對性別或性平等相關議題編列特別預算或</p>

經費配置。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3-1綜合說明

依委員建議修正1-1、1-3及2-2文字說明。

3-2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計畫「陸、策略之第5點」新增「推動富含性別平等精神之志願服務措施」內容，期望鼓勵更多男性參與志願服務，降低性別落差，並營造友善的志願服務環境。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原委員建議將2-2宣導鼓勵方式放入本局志願服務工作計畫，惟計畫內「陸、策略之第3點第3小項『透過多種管道辦理志願服務行銷，推廣志願服務精神及宣傳服務成果』」已包含2-2提及之所有方式且較廣泛，亦已為本局目前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施行方式，未免內容重疊，故未參採委員建議。

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已於 年 月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志願服務工作計畫(草案)

壹、願景

本局所屬機關多屬於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負責之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隨著時代進步，政府服務項目也隨之增加，在機關人力有限的情況下，為提供更完善的便民服務措施，導入社會資源已成為趨勢。本局志願服務工作不分性別皆能參與志願服務，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促進兩性平等，並充分運用年長者之人力資源。目前本局共有 16 個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志願服務人力，志願服務人員除為機關提供人力上的支援，期能建立「為民前鋒不打烊，優質服務不間斷」的民政服務團隊。為了健全本局志願服務運用制度、提升運用單位管理品質、拓展志工服務觸角並增進本局為民服務之施政成效，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志願服務工作計畫、**臺北市政府113年度第1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志願服務法、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等相關法規。

參、實施期程：自計畫核定後至**113**年12月31日止。

肆、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伍、執行單位：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孔廟管理委員會、殯葬管理處、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及新移民會館(以下簡稱本局所屬運用單位)

陸、策略：

一、健全本局志願服務運用制度

- (一) 辦理聯繫會報：每年至少召開1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由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主持，於會中討論志願服務業務推動及經驗交流，強化各運用單位之溝通聯繫。
- (二) 辦理志願服務評鑑：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3項、第4項規定，並配合中央志願服務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及本府評鑑時程，辦理本局所屬志願服務評鑑。
- (三) 辦理紀錄冊檢核：併本局**113**年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辦理，於會後進行現場抽核，若有登錄錯誤或不實者即時給予輔導。
- (四) 設置專責人力：本局暨所屬運用單位均應設置專責人力(含志工督導及承辦人)，負責志願服務業務。
- (五) 增加本局及運用單位間之溝通管道：定期更新志願服務通訊錄，透過本局志願服務群組、線上表單填復資料等，使業務輔導及運用單位間之經驗分享更為便利迅速。

二、提升本局暨所屬運用單位志願服務品質

- (一) 辦理志工督導訓練或相關成長課程。
- (二) 定期辦理志工考評並公開表揚績優志工。
- (三) 積極參與中央及本府志願服務人員(團隊)獎勵提報。

三、提升志願服務人員服務熱忱及團隊合作

- (一)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邀請志工積極參與機關舉辦之活動，提高志工的向心力。
- (二)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於預算許可範圍內增加志工福利內容，辦理志工文康活動、座談會、聚餐等以加強志工間互動，並配合年節、生日贈送卡片或小禮物等方式表達對志工的感謝之意。
- (三) 透過多種管道辦理志願服務行銷，推廣志願服務精神及宣傳服務成果。

四、維護志工個人及志工團隊權益，本局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均應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為志工投保意外保險。
- (二) 依規定妥善管理志願服務證及紀錄冊，並配合本局辦理紀錄冊查核。
- (三) 定期將志工及志工團隊基本資料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建立志工資料管理機制。
- (四) 定期召開志工集會，瞭解團隊運作情形。
- (五) 協助志工完成基礎訓練、辦理特殊訓練及相關專業訓練，結合參訪活動，提升志工之服務知能及品質。
- (六) 提供高齡志工友善之工作環境。
- (七) 配合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優化，線上申辦志願服務證、志願服務紀錄冊、榮譽卡及本市志願服務貢獻獎。

五、各運用單位依照志願服務人力特性及機關需求，推動**富含性別平等精神**、具特色或創新之志願服務措施，發展多元志願服務。

六、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於現有高齡志工團隊之基礎上，規劃可行之服務方案。

柒、經費來源：由本局暨各所屬運用單位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推動志願服務業務。

捌、預期效益：

- 一、**截至113**年底，本局暨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總人數成長**將達5%**(與**112**年底比較)。
- 二、志工業務相關預算執行率達90%。
-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達100%。
- 四、辦理志工保險投保率達100%。

玖、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年度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計畫

112.1.18北市民秘字第1126009112號函訂定

壹、目的：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藉由招募、訓練、管理、運用及獎勵等措施以鼓勵高齡者運用專業才能及豐富生命經驗投入本局暨所屬機關的志願服務工作，使高齡志工成為民政團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重要的人力資源。

貳、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10日衛部救字第1051360679號函頒「黃金歲月·志在樂活」-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

參、現況分析：

截至111年12月底，本局暨所屬運用單位計有志工隊19隊、志工人數562人，其中高齡志工隊16隊、高齡志工391人，高齡志工人數比率已達69.57%。

肆、辦理機關：本局、本市12區戶政事務所、孔廟及殯葬管理處。

伍、辦理方式：

著重於高齡志工的福利及榮譽感的提升，強化高齡志工留任意願，並於志工出缺時，以高齡者為招募對象，以漸進達成所有志工隊皆為高齡志工隊的目標。

一、志工隊出缺時，以高齡者(或屆高齡者)為主要招募對象，並以適合高齡者參與之方式辦理教育訓練，協助新進之高齡志工完成授證領冊等相關程序。

二、各機關應提供友善高齡志工的服務環境，志工服勤需有適當的休息時間，並避免指派超過體力負荷之勤務。

三、踴躍提報優秀高齡志工參與本市辦理之「優良長青志願服務人員獎勵」，依分配名額足額提報，獲獎相關資訊可公布於運用單位網路平臺，以表彰高齡志工對機關之貢獻。

四、除原有之排班服務項目外，各機關可辦理高齡志工人員之專長調查，量身訂做適合的服務項目，讓其有可發揮的舞臺，以充分運用高齡志工的自身經驗及專長，提高成就感。

陸、預期目標：本局暨所屬機關高齡志工總人數逐年提升1.5%。

柒、經費來源：由本局暨各所屬機關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